

西林县 2025 年古障镇周约村周约桥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西林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广西元硕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5 日

合同书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林县交通运输局（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广西元硕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西林县 2025 年古障镇周约村周约桥工程

工程地点：西林县古障镇周约村

工程内容：建设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暂定人民币捌拾玖万肆仟捌佰陆拾伍元壹角壹分（¥894865.11 元），具体以工程结算审核为准。

六、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拨付给乙方 30%项目预付款，待乙方完成全部工程量后，甲方再付给乙方 50%工程进度款，达到总造价的 80%；余下工程款在项目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及时拨付。

工程竣工审计结算后，乙方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3%质保金存入甲方指定账户。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满 1 年后（以验收当日为准），经甲方复检未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拨付质量保证金；经复检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转作该工程

维修费。

七、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安全生产协议书
- 3、廉政合同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甲方工作及责任

- 1、甲方有义务派相关人员配合乙方指导项目施工、签证等工作。
- 2、乙方施工完毕，甲方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做好签证结算。

九、乙方工作及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

2、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的返工，一切费用乙方负责。

3、乙方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工地的安全保护、防护工作，要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因安全防护措施不力而发生的事故及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十、双方需约定条款

- 1、如增加工程量须经双方签证确认，结算价格按评审中心控制价为依据。
- 2、工程款拨付以审计结算报告为准，如无签证则以合同清单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支付完工程款后失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西林县交通运输局（甲方）盖章

承包人：广西元硕建设有限公司（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账号：

帐号：4505 0167 6110 0000 0739

日期：2025年6月5日

日期：2025年6月5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西林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施工单位）：广西元硕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西林县 2025 年古障镇周约村周约桥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发包人对施工承包人的安全保卫工作的宏观控制和监督管理，防止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维护正常的工程建设秩序，发包人与承包人针对以上发包（承包）的项目工程特签定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施工手续，并进行治安安全教育；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督促。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6、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的决定。
- 7、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意见。当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后，甲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组织验收、检查是否合格，并签字后给予答复。
- 8、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尽量为乙方提供各项施工便利。

第二条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布置、检查、整改、总结。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故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施工人员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生产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往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挺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否则不得上岗；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自觉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等有关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检查、指导和管理；对方查处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1、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要求甲方改进。

12、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在甲方认为确定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求乙方暂停施工的书面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重新施工。

13、乙方施工人员应在所处施工区域、水上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方面进行认真自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水上作业环境、实施设备、工器具等达到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况，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4、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5、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16、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电气、机械、水上施工等重大事故（包括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伤亡）和发生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有权根据事故性质及程度对以方进行处罚，罚款从安全担保金中扣除。

17、乙方承诺以本合同价款的3%作为安全担保金，在工程进行期间，当出现安全、保卫违规情况或发生安全、保卫事故等情况，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信誉损失的，甲方据实计算扣款额，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或计算款中予以扣除，累计扣款总额如超过本合同价款3%，超出部分乙方仍须承担。

第三条 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四条 本协议书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甲方与乙方关于西林县 2025 年古障镇周约村周约桥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承发包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西林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乙方：广西元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廉政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西林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施工单位）：广西元硕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西林县 2025 年古障镇周约村周约桥工程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合作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划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双方的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 以上发包（承包）的工程合同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反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工程管理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和要求，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己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并扣罚廉政保证金；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己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己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甲方：西林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乙方：广西元硕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